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8號

原告 劉靜敏

被告 洪弓平
張秀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7,42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7,422元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動產，依原告陳報之價值證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248,250元。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將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2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000元×346平方公尺×1/2=692,000元）。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號建物有2分之1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650元（計算式：房屋稅籍證明書課稅現值25,300元×1/2=12,650元）。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將前開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原告持分2分之1，此與聲明第4項之經濟目的同一且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,360,322元（計算式：2,407,422元+1,248,250元+692,000元+12,650元=4,360,3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26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郭娜羽